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5180號

原告 游金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藝聲音响逸聲有限公司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28條規定該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（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小額程序準用之），惟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（參見立法理由）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7月14日送修1台「BML6010C 音响」前級到藝聲音响公司修理電源零件，修理師傅未經同意私自把音量旋鈕裡的皮帶換掉，並致轉調音量時有爆音情形，經原告詢問維修進度，師傅竟表示送德國原廠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要由原告負擔，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。惟原告並未表明其是否已給付被告修理費用7萬元，本件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

01 法律關係，爰命原告敘明或補充之。又若原告尚未給付被告
02 維修費用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，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03 如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表明其侵權行為及損害
04 為何？其他請求權，應表明各該請求權之原因事實。

05 三、爰依前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
06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四、又本件被告是否為「逸聲有限公司」（起訴狀係記載「藝聲
08 音响逸聲有限公司」），應一併具狀表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10 臺北簡易庭
11 法 官 郭麗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陳怡如